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会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关于透过代名人安排收购被收购人权益及代理权所产生全部经济利益之独家权利之建议非常重大收购事项；
(2)持续关连交易；
及
(3)恢复买卖

本公司之财务顾问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JD汽车（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卖方订立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JD汽车将收购：

(i) 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所产生全部经济利益以及B公司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及

(ii) RR代理权所产生全部经济利益以及C公司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

本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应付之代价总额为402,000,000港元，并须按照下文「框架协议」一节「代价」分节项下所载之方式支付。

框架协议本身具有法律约束力，惟协议各方将进一步真诚磋商以达成更周详之买卖协议，以涵盖框架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有待JD汽车与卖方协定之任何其他补充资料或澄清事项，以及为实行合约安排之其他附属协议及文件之形式。倘协议各方未能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框架协议订立日期起计45日）或JD汽车与卖方议定之有关较迟日期前订立买卖协议，框架协议将根据其条款维持有效及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买卖协议（如达成）及／或合约安排之附属协议及文件另行发表公布。

持续关连交易

于完成后，由于綦先生持有本公司于紧随完成后之26.9%权益，彼及其联系人将成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故而合资格成为主要股东。因此，本集团（包括B公司及C公司）与綦先生及其联系人订立之交易将被视为关连交易。于股东特别大会前，建议订立／经已订立以下持续关连交易：(i)展厅租赁协议；(ii)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iii)BJBG代理协议；(iv)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及(v)玉郎协议（定义见下文「持续关连交易」一节）。

BJBG代理协议及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之拟定年期为由完成开始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綦先生预期相关代理权利之授让人将向B公司及C公司出让相关代理权利之最迟日期)止期间。倘相关代理权不能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转让(尽管此情况不大可能出现),(i)B公司将须以延迟BJBG代理协议之方式,透过BJBG代理才能继续经营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及(ii)C公司将须以延迟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之方式,透过北京盈商通代理才能继续经营RR代理权。

一般事项

由于涉及税前利润及代理权应占收益之利润测试及收益测试比率以及股本测试比率均超过100%,收购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分类为非常重大收购事项,须待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

根据第14A.25条,持续关连交易将按十二个月期间合并计算。由于总资产测试及收益测试比率等于或高于2.5%但低于25%且代价总额低于第14A.34(2)条规定之10,000,000港元,持续关连交易仅须遵守第14A.45至14A.47条所载之报告及公布规定,并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本公司将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决议案,以批准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及发行可换股票据。此外,本公司亦将寻求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授予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之特别授权,以履行配发及发行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项下之收购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收购事项及可换股票据)之详情、上市规则规定之若干财务资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框架协议之目的乃概列JD汽车与卖方就收购事项之主要条款所达成之共识。有关收购事项之其他详细条款则须待各方于更全面之买卖协议内落实。有助股东作出知情决定所需之一切进一步资料载于本公司将就收购事项建议刊发之通函内。考虑到(i)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ii)预期于本公布披露之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条款,预期将不会作出重大修订及(iii)预期买卖协议(如达成)之条款将与框架协议之有关条款大致相同,董事认为本公布及上述通函所载之资料足够让股东就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进行投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董事确认,于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完成后,綦先生或其任何联系人概不会获委任为董事。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收购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买卖。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收购事项须待满足若干条件后方可作实,故会否完成尚属未知之数。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应审慎行事。

恢复买卖

应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时三十分起暂停在联交所买卖,以待发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恢复股份在联交所买卖。

框架协议

订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协议各方

(a) JD汽车(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

(b) Sparkle Roll,綦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作为卖方;及

(c) 綦先生作为卖方责任之担保人。

据董事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卖方及綦先生为独立第三方。除以下各项外:(i)认购61,500,000股股份,诚如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布,綦先生拥有本公司当时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14.69%,随后由綦先生出售;(ii)诚如下文「持续关连交易」一节所述,本集团与BJBG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订立之租赁协议;(iii)本集团与BJBG根据本集团之一部漫画就制作电视剧集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订立之版权授予协议;及(iv)本集团与BJBG就本集团之动画「神兵小将」而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订立之溢利分享协议(以本集团须向卖方支付最低担保分成),本集团与綦先生之前并无任何交易或关系。綦先生或卖方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概无持有任何股份。卖方现时不是亦未被推定为任何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士。

将予收购之资产及权利

(i) 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所产生全部经济利益以及B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由A公司及綦先生分别拥有95%及5%之权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及

(ii) RR代理权所产生全部经济利益以及C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由A公司及綦先生分别拥有95%及5%之权益)控制权、管理权及经营权之独家权利。

綦先生透过其所拥有大多数股权及控制之公司BJBG、北京盈商通及其他公司，经营(i)中国北京BL代理权；(ii)中国北京LB代理权；及(iii)中国北京RR代理权。根据綦先生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之指示，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会从BJBG转让至B公司，而RR代理权会从北京盈商通转让至C公司。根据多方（包括綦先生、卖方、A公司、B公司、C公司、BJBG及北京盈商通）订立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协议（「代理权转让协议」），代理权转让协议之协议各方认为，卖方乃代理权所产生之所有现有及未来经济利益之最终拥有人及受益人。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之授让人已出具原则上书面同意书，同意将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转让予B公司。已向RR代理权之授让人作出申请，请求其同意将RR代理权转让予C公司。根据綦先生期望，董事相信，可在不久将来获得RR代理权之同意，且无论如何不会迟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认为，綦先生已与相关汽车品牌之总代理建立稳固工作关系。不计及任何不可知情况，并假设代理权表现会一如既往，董事预测授让人将不会拒绝同意转让事宜。倘RR代理权不能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转让（尽管此情况不大可能出现），C公司将须透过延长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定义见下文，如本公布「持续关连交易」一节所述）才能继续经营RR代理权。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为人民币10,000,000元。鉴于下文「合约安排」分节所载合约安排，董事预测，B公司及C公司将于完成后入账列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有待本公司核数师确认方可作实）。

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股本权益均以A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及綦夫人分别拥有80%及20%之权益）之名义登记，而綦先生为独立第三方。根据框架协议，卖方同意促成转让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权益予JD代名人。

JD代名人为刘晶晶及赵睿。据董事所知，根据上市规则之条款，彼等均为独立第三方。预期刘晶晶及赵睿将拥有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50%及50%之权益。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下文「合约安排」分节。

被收购人持股架构

被收购人(i)于本公布刊发日期；(ii)紧随完成后；及(iii)紧随完成后及可换股票据悉数兑换后之持股架构载列如下：

本公布刊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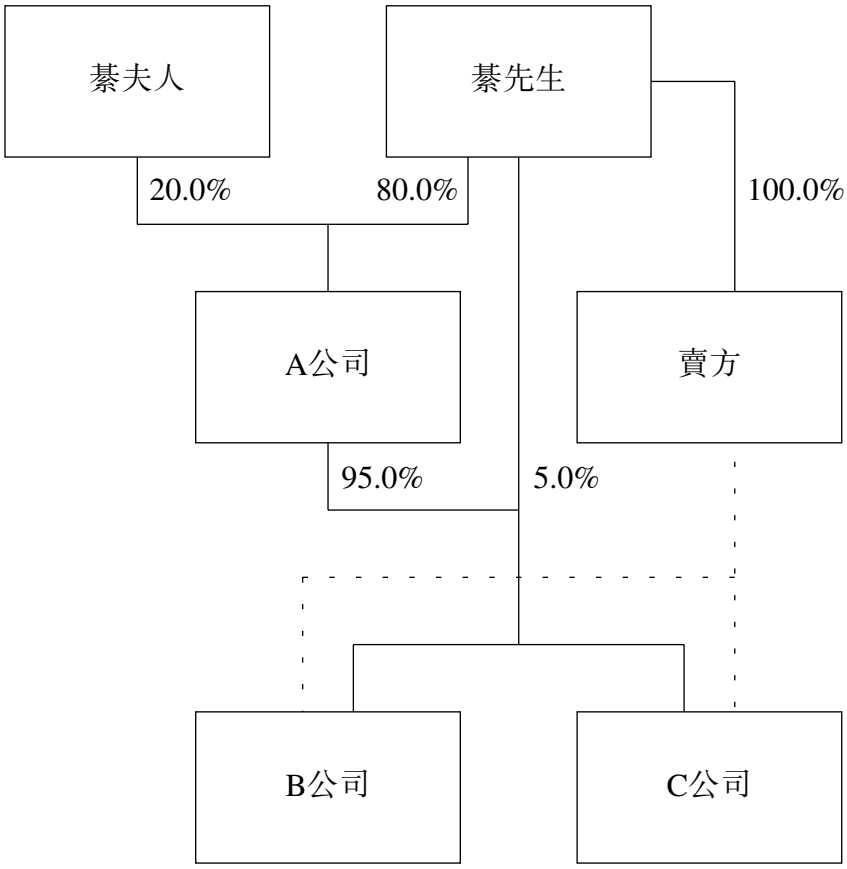

*附注：*上文实线指持股，虚线指经济利益之所有权。

紧随完成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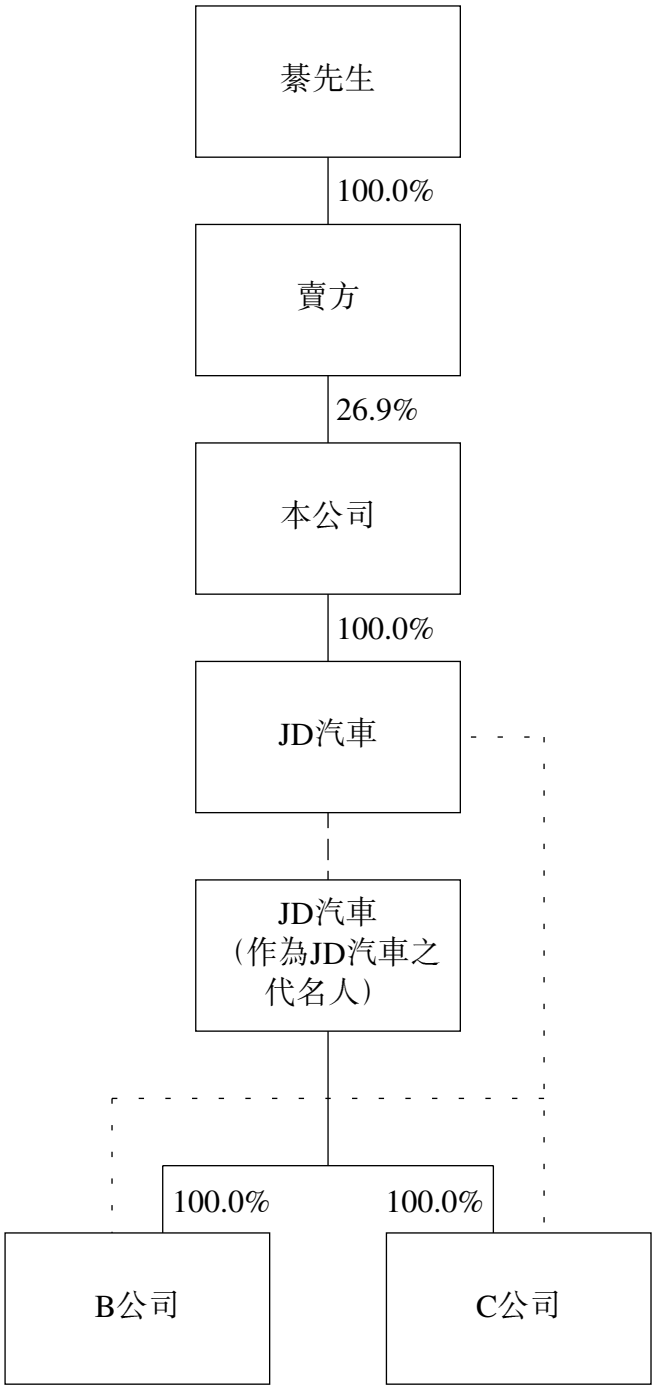

*附注：*上文实线指持股，虚线指经济利益之所有权。

紧随完成后及可换股票据悉数兑换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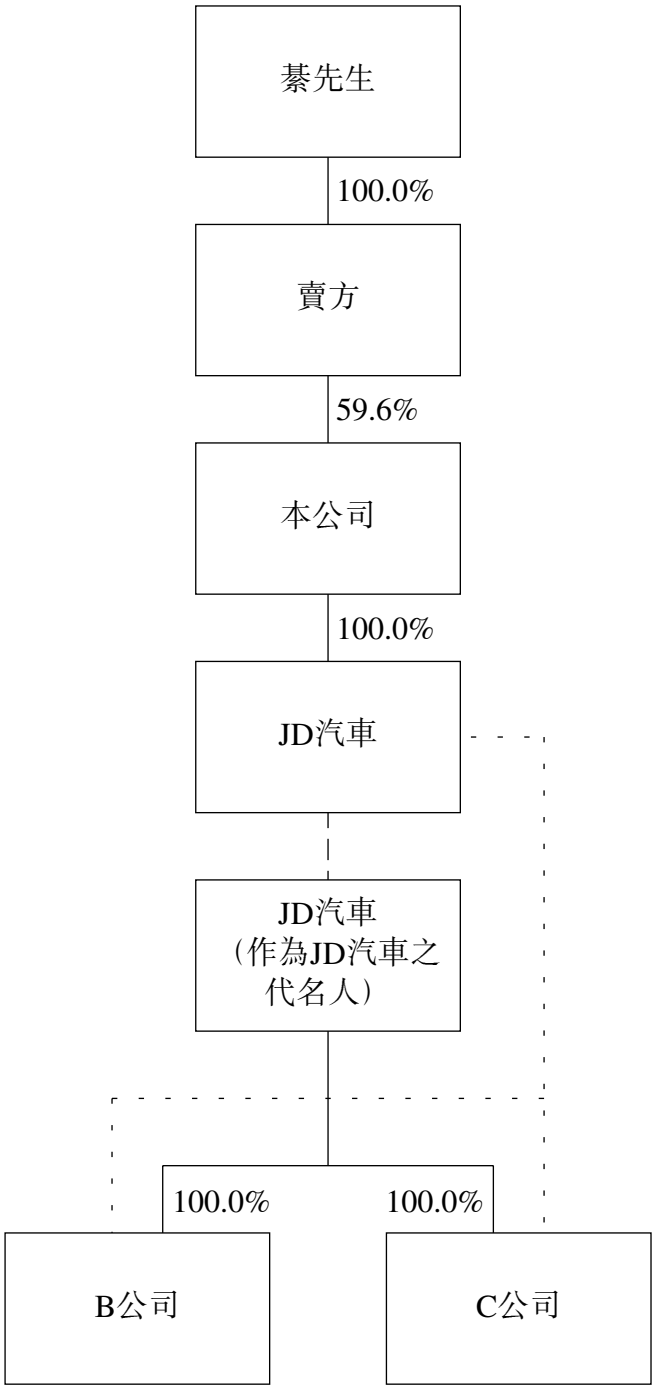

*附注：*上文实线指持股，虚线指经济利益之所有权。卖方紧随完成后及可换股票据悉数兑换后于本公司59.6%之持股乃根据悉数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之换股权利可予发行之最多1,200,000,000股换股股份计算。诚如「可换股票据」一节所述，兑换可换股票据须受(i)本公司之控制权并没有变动(定义见收购守则)；及(ii)「兑换仅可于紧随任何相关兑换后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第8.08(1)条所载之公众持有量规定之情况下方可进行」之条件规限。因此，卖方于悉数兑换可换股票据之持股架构仅供说明之用。

代价

根据框架协议，JD汽车须支付一笔为数402,000,000港元之代价予卖方。代价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向卖方支付现金50,000,000港元，于签订框架协议时已支付；(ii)完成时，透过按每股0.22港元之价格向卖方发行400,0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以支付88,000,000港元，及(iii)完成时，透过发行可换股票据以支付264,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2港元之价格悉数兑换成1,200,000,000股换股股份。收购代价股份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及因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后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36.9%及26.9%。此外，换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及因发行换股股份后经扩大已发行股本约110.6%及52.51%。收购代价股份及（视乎情况而定）换股股份之发行价及（视乎情况而定）换股价每股0.22港元相当于：

(i)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联交所所报每股股份0.61港元之收市价折让约63.93%；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止五个交易日（包括当日）于联交所所报每股股份约0.60港元之平均收市价折让约63.33%；

(i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约0.32港元之未经审核资产净值折让约31.3%；及

(iv)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约0.20港元之未经审核有形资产净值溢价10.0%。

收购事项之代价乃JD汽车与卖方经参考估值师所估计汽车代理权业务之初步现行市场估值后按公平原则磋商达成。估值师采用市场法作为估值方法，以厘定代理权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计市值，该估计市值介乎409,000,000港元至449,000,000港元。根据估值师，估计市值乃按从事类似业务公司股份于市场买卖之比较价格以其价值

指标进行评估。价值指标一般为将可资比较公司股份价值除以其相关经济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收益及账面净值)计算所得之比率。由于前述估值并非根据折让现金流量或溢利、盈利或现金流量预测厘定,因此,估值并不构成上市规则第14.61条项下之溢利预测。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收购代价股份之发行价及换股股份之换股价就全体股东而言实属公平合理。于厘定换股股份之换股价及收购代价股份之发行价时,董事已考虑(i)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将有助本公司把握中国新商机;(ii)卖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证,预期能保证本公司于未来年度之经常性纯利;及(iii)收购事项预期有利本公司于未来提高市盈率。

除本公布所述者外,框架协议各方现时无意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之重大条款(包括收购事项之代价)。倘框架协议之任何重大条款经各方于签订买卖协议前后修改或补充,或倘协议各方签订买卖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所载之任何重大条款,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之适用规定。

可换股票据

作为收购事项项下应付代价之一部份而向卖方发行之可换股票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发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额	:	264,000,000港元
利率	:	可换股票据将按年利率4.0厘计息,并须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自可换股票据发行日期起计四年届满之日
换股价	:	每股股份0.22港元
于悉数兑换后将予发行之股份数目	:	1,200,000,000股换股股份
兑换	:	卖方有权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换股价，将最少为500,000港元（而其后则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数）之可换股票据未偿还本金额兑换为股份
赎回	:	本公司须于可换股票据期满后赎回其未偿还本金额，且无权提早赎回可换股票据
可转让性	:	卖方可按不少于1,000,000港元之金额单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可换股票据
投票权	:	可换股票据并无赋予可换股票据持有人任何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之权利
上市	:	本公司将就因兑换可换股票据而将予发行之换股股份（并非可换股票据本身）申请批准上市及买卖
兑换限制	:	(a) 于可换股票据整段期间内，兑换可换股票据须受「任何兑换将不会对本公司之控制权造成变动（定义见收购守则）」之条件规限；及

(b) 于可换股票据整段期间内，兑换可换股票据须受「兑换仅可于紧随任何相关兑换后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第8.08(1)条所载之公众持有量规定之情况下方可进行」之条件规限

框架协议之目的乃概列JD汽车与卖方就收购事项之主要条款所达成之共识。框架协议并不包括有关收购事项之部份详细条款（包括上述可换股票据之兑换限制）。有关详细条款将载列于买卖协议或可换股票据之文据（视乎情况而定）内。

鉴于在可换股票据尚未获偿还之情况下，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兑换权会对现有股东产生潜在摊薄影响，本公司将会以下列方式通知股东有关可换股票据获发行后之摊薄水平及兑换详情：－

(i) 本公司每月将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作出公布（「每月公布」）。此公布将于每月之月终后第五个营业日或之前作出，并表列下列详情：

(a) 在有关月份内，是否曾有任何可换股票据被兑换。如有，则列出兑换详情（包括兑换日期、已发行之新股份数目、每项兑换之兑换价）。倘在有关月份并无可换股票据被兑换，则须作否定声明；

(b) 兑换后之可换股票据未偿还本金额（如有）；

(c) 根据其他交易而发行之股份总数（包括根据本公司之任何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而发行股份）；

(d) 于有关月份首日及最后一日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总数；

(ii) 除每月公布外，倘因兑换可换股票据而发行之新股份累计数目，达本公司于上一份每月公布或本公司就可换股票据而发表之任何随后公布（视乎情况而定）中所披露之已发行股本之5%（其后则为该5%之倍数），本公司将会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作出公布，载列自上一份每月公布或本公司就可换股票据而发表之任何其后公布（视乎情况而定）直至因兑换而发行之股份总数达本公司于上一份每月公布或就可换股票据而发表之任何其后公布（视乎情况而定）中所披露之已发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之期间内，有关上文(i)所列之各项详细资料；

(iii) 倘本公司认为发行任何换股股份将引发上市规则第13.09(1)条之披露规定，则无论有否如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换股票据刊发任何公布，本公司均须作出有关披露。

框架协议之法律地位

框架协议本身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框架协议，JD汽车与卖方已协定，于框架协议订立日期起计45日内（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JD汽车与卖方议定之有关较迟日期，将进一步真诚磋商以达成更周详之买卖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应涵盖框架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有待JD汽车与卖方协定之任何其他补充资料或澄清事项，以及为实行合约安排之其他附属协议及文件之形式。一旦订立，买卖协议将取代框架协议。倘协议各

方未能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JD汽车与卖方议定之有关较迟日期前订立买卖协议，框架协议将根据其条款维持有效及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因此，倘买卖协议未获达成，则在完成先决条件之规限下，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预期将按框架协议之条款完成。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买卖协议（如达成）及／或合约安排之附属协议及文件另行发表公布。现时预期合约安排有关之协议及文件将于完成后订立。根据本集团中国法律顾问提供之初步法律意见，框架协议及合约安排符合相关中国规定及法规。

先决条件

完成须待（其中包括）以下条件（「**条件**」）达成或（视乎情况而定）获豁免方可作实：

(i) 中国法律意见认为（其中包括）(a)被收购人为正式成立；(b)被收购人持续经营所需许可为有效；(c) JD代名人成为被收购人之合法注册股东；(d) B公司合法及实益拥有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e) C公司合法及实益拥有RR代理权，及(f)框架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合约安排）拟进行之各项交易为合法、有效及可予执行；

(ii) 就代理权而言，（其中包括）(a) BL代理权授让人同意向B公司转让BL代理权；(b) LB代理权授让人同意向B公司转让LB代理权，及(c) RR代理权授让人同意向C公司转让RR代理权；

(iii) 就合约安排而言，(a)签署有关执行合约安排之所有相关协议(b)批准及登记向JD代名人转让被收购人股本权益，及(c)本公司核数师确认，透过合约安排之方式，B公司及C公司各自将成为本公司之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将彼等之经济利益并入其本身之账本及记录内；

(iv) JD汽车对被收购人及代理权之尽职审查感到满意；

(v) 本公司就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获得联交所或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项下要求之其他监管机构授予之所有所需同意、授权、批准或豁免(视乎情况而定);

(vi) 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a)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b)发行及配发收购代价股份;(c)发行可换股票据,及(d)发行及配发换股股份;及

(v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授出准许收购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于主板上市及买卖之批准。

根据框架协议,JD汽车可全权酌情豁免上文(i)、(ii)、(iii)及(iv)所载之任何条件。

完成

完成预期将于框架协议项下最后一项未完成条件获达成或获JD汽车豁免之日后第三个营业日(或协议各方可书面议定之有关较迟日期)进行。

合约安排

就下文「订立框架协议之原因及裨益」一节所载之原因,本集团希望收购被收购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香港及澳门公司可申请于中国开展汽车零售业务,条件是申请人须符合(其中包括)中国商务部于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颁布之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载明之以下要求:(i)紧接其申请前三年的年均售额不得低于100,000,000美元及(ii)申请前一年之资产不少于10,000,000美元。鉴于外资企业在中国经营汽车代理权之相关

监管规定，本集团决定保留B公司及C公司之内资企业性质。而綦先生及卖方已共同及个别同意及／或将促使B公司、C公司及B公司、C公司各自之登记股东以及JD汽车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订立以下合约安排，以促成本集团收购B公司及C公司之经济利益及管理权。

(i) 指定JD公司与B公司及C公司各自订立一份或多份独家顾问及服务协议，据此，指定JD公司须向B公司及C公司各自提供顾问、广告、业务推广、公共关系服务。而B公司及C公司各自须向指定JD公司支付相等于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除税后溢利总额之费用作为回报。

(ii) 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登记股东就转让其于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全部权益予JD代名人而与各JD代名人订立股份转让协议。

(iii) 指定JD公司与B公司及C公司各自订立一份业务经营协议，据此，指定JD公司须作为担保人不时就B公司及C公司之所有负债提供担保。而B公司及C公司须向指定JD公司抵押其应收账款及资产作为回报。

(iv) 指定JD公司与各JD代名人订立一份独家购股权协议，据此，JD代名人将就购买B公司及C公司各自全部股本权益向指定JD公司授出独家期权，代价相等于B公司及C公司当时之注册资本或适用之中国法律规定之其他金额。

(v) 指定JD公司与各JD代名人订立一份股份抵押协议，据此，JD代名人将向指定JD公司抵押其于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股本权益，以为B公司及C公司履行上文第(i)及(iii)段所述独家顾问及服务协议及业务经营协议项下各自之责任提供保证。

(vi) JD汽车就有效收购B公司及C公司之经济利益及管理权而合理要求之其他合约安排。

诚如上文「先决条件」小节第(iii)点所述，须待签订实施合约安排之所有相关协议后，完成方告生效。合约安排（尤其是上述顾问及服务协议以及业务经营协议）之目的为确保指定JD公司将控制B公司及C公司全部业务经营及管理、有权享有B公司及C公司之所有溢利以及承担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风险。

收购事项完成后及倘本公司之核数师确定，B公司及C公司根据合约安排（上文「先决条件」一段第(vi)项条件所述）于完作后各自可并入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鉴于JD代名人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之主要股东，彼等将为或将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购股权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并须视乎上市规则第14.07条之适用百分比比率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申报、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视乎情况而定）。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遵守上市规则之适用规定。

保证及担保

(i) 溢利保证

根据框架协议，綦先生及卖方已保证，待B公司及C公司获提供合理充足之营运资金后，被收购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之除税后经审核溢利总额（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得出）将分别不少于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倘上述任何一个年度之经审核溢利总额少于保证金额，綦先生及卖方将须于向JD汽车提供有关财政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后十四天内，以现金支付差额（按等额基准）予JD汽车。董事认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自之溢利保证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乃根据代理权之历史表现得出，乃属可达到之目标。

(ii) 被收购人之合并有形资产保证

此外，綦先生及卖方亦已保证被收购人将拥有不少于40,000,000港元之合并有形资产。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B公司及C公司之核数师已出具验资报告，证实彼等注册资本（相等于被收购人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时之资产净值）之实际出资额超过人民币37,770,000元（约相等于40,600,000港元）。董事认为，合并有形资产不少于40,000,000港元之保证已获达成。

禁售承诺

卖方已向JD汽车承诺，不会于完成日期起计首个十二个月期间（「首个期间」）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收购代价股份。此外，卖方承诺，除非事先取得JD汽车书面批准，否则不会于首个期间结束起计第二个十二个月期间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过200,000,000股收购代价股份。

本公司之持股架构

本公司于(i)本公布刊发日期，(ii)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后，及(iii)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悉数兑换可换股票据后之持股架构载列如下。

股东姓名	本公布刊发日期之持股数目	%	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后之持股数目	%	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全部换股股份后之持股数目	%
主要股东						
黄振隆先生(「黄先生」)[1]	311,291,100	28.7	281,291,100	19.0	281,291,100	10.4
黄振强先生[2]	4,264,000	0.4	4,264,000	0.2	4,264,000	0.2
黄妙玲女士[2]	2,551,466	0.2	2,551,466	0.2	2,551,466	0.1
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持股小计[2]	318,106,566	29.3	288,106,566	19.4	288,106,566	10.7
董事						
唐启立先生[3]	15,034,400	1.4	15,034,400	1.1	15,034,400	0.5
温绍伦先生	504,000	0.1	504,000	0.0	504,000	0.0
高志强先生	1,580,000	0.1	1,580,000	0.1	1,580,000	0.1
邝志德先生	1,346,666	0.1	1,346,666	0.1	1,346,666	0.1
郑浩江先生	10,640,000	1.0	10,640,000	0.7	10,640,000	0.4
董事持股小计	29,105,066	2.7	29,105,066	2.0	29,105,066	1.1
卖方[4]	–	–	400,000,000	26.9	1,600,000,000	59.6
其他股东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19,473,864	11.0	119,473,864	8.0	119,473,864	4.4
公众股东[1及4]	619,467,354	57.0	649,467,354	43.7	649,467,354	24.2
合计	1,086,152,850	100.0	1,486,152,850	100.0	2,686,152,850	100.0

附注：

1. 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为黄振隆先生100%持有之公司）持有303,435,100股股份。其馀7,856,000股股份由黄先生直接持有。此外，Super Empire已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与金利丰证券有限公司订立一项配售协议，据此，金利丰证券有限公司获委任为配售代理，以按(i)每股股份0.44港元；或(ii)浮动配售价之较高者配售30,000,000股现有股份（占经收购代价股份扩大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0%）（予不少于6名承配人），以使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士于本公司之持股总数不超过紧随完成后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上述配售事项预期于紧随价格追踪期间结束后第三个营业日完成。

2. 董事黄振强先生及黄妙玲女士分别为黄先生之弟妹。因此，彼等被视为黄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士。

3. 由一项全权信托100%持有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启立先生为该全权信托之创办人，并实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

4. 卖方紧随发行收购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后可持有之1,600,000,000股股份乃根据悉数行使可换股票据所附之换股权利可予发行之最多1,200,000,000股换股股份计算。诚如「可换股票据」一节所述，兑换可换股票据须受(i)本公司之控制权并没有变动（定义见收购守则）；及(ii)「兑换仅可于紧随任何相关兑换后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规则第8.08(1)条所载之公众持有量规定之情况下方可进行」之条件规限。因此，于悉数兑换可换股票据之持股架构仅供说明之用。

订立框架协议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根据将本集团业务多元化至其他领域以便参与前景向好之中国经济之策略，董事寻求中国境内之各种投资机会。近年来中国经济显著增长，国内生产总值自一九九七年之人民币约7,897,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1,087,000,000,000元，上述期间之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1.5%。近年来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之增长亦大幅增加国内私人财富。尤其是，董事认为，中国之繁荣经济已产生具备高消费能力且愿意消费奢侈消费品之新消费者阶层。董事认为该现象于中国发达之大城市尤为明显，如北京。为迎合该收益预期颇高之市场群体之需求，董事已确认超豪华车及跑车之代理权为理想切入点。綦先生于中国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及广泛的业务网络。除经营代理权外，彼亦为中国经营名牌时装、珠宝及手表等奢侈品之零售分销公司之控股股东。董事认为，綦先生于奢侈品零售之专长及其与中国汽车制造商之全国代理商之间之良好关系可让代理权继续向积极方向发展。于此背景下，董事认为，收购将使本集团可充分运用该高额利润之业务良机及提升本公司之整体股东回报。

经考虑上述因素后，董事认为框架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董事现时拟于完成后继续经营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业务。

持续关连交易

于完成后，由于綦先生持有本公司于紧随完成后之26.9%权益，彼及其联系人将成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故而合资格成为主要股东。因此，本集团（包括B公司及C公司）与綦先生及其联系人订立之交易将被视为关连交易。于股东特别大会，建议订立／经已订立以下持续关连交易。

A. 展厅租赁协议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公司与受綦先生控股之公司BJBG订立一份展厅租赁协议（「展厅租赁协议」）。该协议列明BL代理权于中国北京之展厅租金条款。根据展厅租赁协议，上述展厅之月租为每月人民币320,000元（约等于344,000港元），并自本集团内部资源垫付。此外，展厅租赁协议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惟经协议各方就新协议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予续订。

B公司就BL代理权租赁之展厅面积为450平方米。B公司之展厅位于北京市建外大街22号1室。

订立展厅租赁协议之理由

上述展厅之租赁协议最先由BJBG与业主（独立第三方）订立。于重组代理权之前，上述展厅是由BJBG管理及营运。由于代理权业务进行重组，展厅租赁协议乃于BL代理权之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订立。

年度上限厘定基准

于订立展厅租赁协议之前，本集团过往并无与BJBG就上述展厅订立任何租赁协议，因此并无历史数据可供根据第14A.35(2)条厘定年度上限。租金乃参考市价后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有见于此，董事谨此提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为人民币3,840,000元（约等于4,12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参考展厅租赁协议所载之月租人民币320,000元而厘定。

B. 有关办公室租赁、管理费用及办公开支之协议

于签署买卖协议时，B公司及C公司拟与BJBG（受綦先生控股之公司）就办公室租赁、管理费用及办公开支另行订立独立协议（「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倘若买卖协议未获达成（尽管此种可能性极低），预期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前订立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列明经营代理权产生之上述开支之条款。预期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产生之每月开支将为每月人民币80,000元（约等于86,000港元），并将自本集团内部资源垫付。此外，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将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惟经协议各方就新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予续订。

订立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之理由

经营代理权所在之办公室物业由BJBG所拥有。由于JD汽车收购B公司及C公司，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将于代理权之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订立。

年度上限厘定基准

本集团之前并未就租金、管理费及办公开支与BJBG订立任何协议，因而就根据第14A.35(2)条厘定年度上限而言，并无历史数据可供参考。故董事欲建议以下年度上限：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为人民币900,000元（约相等于968,000港元）；及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100,000元（约相等于1,183,000港元）。

于厘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时，乃参考(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租赁协议之预期生效日期（即预期完成日期）起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预计剩馀月份数；及(ii)有关协议所载之每月租金、管理费及办公开支人民币80,000元。

而于厘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时，乃参考(i)各有关年度之十二个月完整期间；及(ii)有关协议所载之每月租金、管理费及办公开支人民币80,000元。

C. 与BJBG之代理费协议

B公司拟于签订买卖协议时，与綦先生控制之公司BJBG订立一份代理费协议（「BJBG代理协议」）。鉴于买卖协议不可能不订立，因而预期BJBG代理协议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前签订。BJBG代理协议将载明有关条款，内容关于B公司就经营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而应付之代理费，BJBG将持有有关权利，直至有关代理权之授让人实际转让代理权予B公司。于订立BJBG代理权协议后，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之经营权利连同其经济利益之权利将归于B公司。应于各季度末起计三十日内自本集团之内部资源拨付之代理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费 = 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之除税前溢利净额 / 97% x 3%

BJBG代理协议之拟定年期为自完成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綦先生预期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之相关代理权利之授让人将向B公司出让相关代理权利之最迟日期）止期间。倘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不能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转让（尽管此情况不大可能出现），B公司将须以延长BJBG代理协议之方式，透过BJBG代理才能继续经营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

与BJBG订立代理费协议之理由

尽管如本公布「框架协议」一节中所述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之授让人已出具原则上书面同意书，同意将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转让予B公司，但实际转让仍未进行。因此，本公司建议B公司应订立BJBG代理协议，使其可以于实际转让有关代理权前，透过BJBG代理经营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此外，綦先生于销售及推广豪华汽车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因此即将向綦先生提供之代理费乃作为激励措施，激发彼拓展B公司及C公司之销售商机。

年度上限厘定基准

本集团之前并未与BJBG订立任何代理费协议，因而就根据第14A.35(2)条厘定年度上限而言，并无过往数据可供参考。因此，董事欲提议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定为2,500,000港元。

于厘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时，乃参考(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与BJBG之代理费协议之预期生效日期（即预期完成日期）起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预计剩馀月份数；(ii)被收购人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不少于5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证；(iii)25%之税率；及(iv) BJBG代理协议所载之代理费计算公式。

D. 与北京盈商通之代理费协议

C公司拟于签订买卖协议时，与綦先生控制之公司北京盈商通订立一份代理费协议（「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倘买卖协议不能订立（尽管此情况不大可能出现），预期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前签订。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将载明有关条款，内容关于C公司就经营RR代理权及北京盈商通直至RR代理权之授让人实际转让代理权予C公司而持有之权利之应付代理费。于订立北京盈商通代理权协议后，RR代理权之经营权利连同其经济利益之权利将归于C公司。应于各季度末起计三十日内自本集团之内部资源拨付之代理费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代理费 = RR代理权之扣除销售税后毛利 x 1%

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之拟定年期为自完成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綦先生预期RR代理权之相关代理权利之授让人将向C公司转让相关代理权利之最迟日期）止期间。倘RR代理权不能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转让（尽管此情况不大可能出现），C公司将须以延迟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之方式，透过北京盈商通代理才能继续经营RR代理权。

订立北京盈商通代理费协议之理由

诚如本公布「框架协议」一节中所述，已向RR代理权之授让人作出申请，请求其同意将RR代理权转让予C公司。因此，本公司建议C公司应订立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使其可以于实际转让有关代理权前，透过北京盈商通代理经营RR代理权。此外，綦先生于销售及推广豪华汽车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因此以即将向綦先生提供之代理费作为激励，鼓励彼拓展C公司之销售商机。

年度上限厘定基准

本集团之前并未与北京盈商通订立任何代理费协议，因而就根据第14A.35(2)条厘定年度上限而言，并无过往数据可供参考。因此，董事欲提议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定为1,000,000港元。

于厘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时，乃参考(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与北京盈商通之代理费协议之预期生效日期（即预期完成日期）起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预计剩馀月份；(ii)RR代理权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计溢利；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所载之代理费计算公式。

E. 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之租金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已与蔡先生控制之公司BJBG就租金订立一份协议（「玉郎协议」）。有关租金乃因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租用驻北京办事处进行动画及漫画制作活动而产生。办事处位于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1座25室，面积约为150平方米。根据相关协议应付之总费用为每月人民币35,000元（相等于约38,000港元），该款项预先自本集团之内部资源拨付。协议可按年续签。

订立玉郎协议之理由

本集团自二零零四年开始于中国北部省份发展动画业务。为提高营运效率，玉郎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已于北京设立办事处，并向BJBG租用办公室。

年度上限厘定基准

玉郎协议所载之租金乃基于市场费用厘定。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JBG向业主支付之租金合共约人民币420,000元（以结算汇率换算，相等于约433,000港元）。因此董事欲提议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为人民币420,000元（按结算汇率换算，相等于43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经参考玉郎协议所载之月租厘定。

有关持续关连交易之其他事项

如上所述，(i)办公室租赁管理协议；(ii)BJBG代理协议；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协议预期将于股东特别大会前订立。本公司将于签署该等协议后另行刊发公布。

本公司须就所有上述持续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14A.37条及14A.38条之年度审核规定。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i) 持续关连交易之条款及条件乃由协议各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属公平合理；

(ii) 各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及

(iii) 持续关连交易乃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利益。

有关被收购人之资料

B公司为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业务为经营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C公司为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业务为经营RR代理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公司及C公司均未开始营业，彼等之有形资产净额均各自为人民币10,000,000元。下列财务资料（根据中国公认之会计准则编制）乃摘录自BJBG及北京盈商通（代理权之先前经营者）有关代理权经营之财务资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币千元*
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之除税前应占溢利	1,952	21,557
RR代理权之除税前应占溢利	322	18,832
除税前总溢利	2,274	40,389
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之除税后应占溢利	1,766	20,953
RR代理权之除税后应占溢利	257	18,356
除税后总溢利	2,023	39,309

有关本公司之资料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团之主要从事漫画书籍出版及多媒体开发。

有关卖方之资料

Sparkle Roll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于完成前，其为独立第三方。

有关BJBG之资料

BJBG为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从事（其中包括）销售汽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设备、艺术品、珠宝、银器等。于完成前，其为独立第三方。

有关北京盈商通之资料

北京盈商通为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从事（其中包括）销售汽车、建筑物料、化学产品等。于完成前，其为独立第三方。

一般事项

由于涉及税前利润及代理权应占收益之利润测试及收益测试比率以及股本测试比率均超过100%，收购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分类为非常重大收购事项，须待股东批准后方可作实。

根据第14A.25条，持续关连交易将按十二个月期间合并计算。由于总资产测试及收益测试比率等于或高于2.5%但低于25%且代价总额低于第14A.34(2)条规定之10,000,000港元，持续关连交易仅须遵守第14A.45至14A.47条所载之报告及公布规定，并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之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本公司将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酌情通过决议案，以批准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包括收购事项及发行可换股票据。此外，本公司亦将寻求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授予配发及发行新股份之特别授权，以履行配发及发行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项下之收购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框架协议、买卖协议（如达成）、其项下拟进行交易（包括收购事项及可换股票据）之详情、上市规则规定之若干财务资料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框架协议之目的乃概列JD汽车与卖方就收购事项之主要条款所达成之共识。有关收购事项之其他详细条款则须待各方于更全面之买卖协议内落实。有助股东作出知情决定所需之一切进一步资料载于本公司将就收购事项建议刊发之通函内。考虑到(i)框架协议对协议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ii) 预期于本公布披露之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之条款，预期将不会作出重大修订及(iii)预期买卖协议（如达成）之条款将与框架协议之有关条款大致相同，董事认为本公布及上述通函所载之资料足够让股东就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进行投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董事确认，于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完成后，綦先生或其任何联系人概不会获委任为董事。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收购代价股份及换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买卖。

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收购事项须待满足若干条件后方可作实，故会否完成尚属未知之数。因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应审慎行事。

暂停及恢复买卖

股份已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时三十分起暂停在联交所买卖，以待发表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起恢复股份在联交所买卖。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备以下涵义：

「被收购人」	指	B公司及C公司
「收购事项」	指	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之收购B公司及C公司之经济权利及利益，诚如上文「框架协议」一节「将予收购之资产及权利」一段所述
「收购代价股份」	指	本公司将向卖方（或卖方指定之人士）配发及发行并入账列作缴足股款之400,000,000股股份，作为JD汽车就收购事项应付之部份代价
「联系人」	指	具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B公司及C公司核数师」	指	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特许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B公司及C公司之核数师
「北京盈商通」	指	北京盈商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
「BJBG」	指	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BL代理权」	指	于中国北京代理宾利(Bentley)汽车之权利
「证监会」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公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条例》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A公司」	指	北京沐泰贸易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
「B公司」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BL代理权及LB代理权之经营
「C公司」	指	北京德特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RR代理权之经营
「完成」	指	根据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之条款完成收购事项
「关连人士」	指	具备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合约安排」	指	上文「框架协议」一节「合约安排」分节所述之合约安排
「换股股份」	指	可换股票据所附带之转换权利获悉数行使而可予发行之最多1,200,000,000股股份

「可换股票据」	指	将向卖方发行之本金额为264,000,000港元之可换股票据，作为JD汽车就收购事项应付之部份代价
「代理权」	指	BL代理权、RR代理权及LB代理权之统称
「指定JD公司」	指	JD汽车就实行本公布所述之合约安排而指定之本集团一间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浮动配售价」	指	按以下公式厘定之配售价： 「[(A + B) / 2] x C」 其中(i)「A」为0.598港元，即股份于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止（包括该日在内）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ii)「B」为股份于整个价格追踪期间之平均收市价；及(iii)「C」则为75%
「框架协议」	指	JD汽车、卖方与綦先生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订立之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之人士

「JD汽车」	指	JD Motor Cars Limited(其前身为JD Copyright Limited)，一间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JD代名人」	指	JD汽车指定之代名人，以接收于完成时或之前由A公司及綦先生所出让之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权益
「LB代理权」	指	于中国北京代理兰博基尼(Lamborghini)汽车之权利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綦先生」	指	綦建虹先生
「綦夫人」	指	綦先生之妻子朱爽女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
「价格追踪期间」	指	股份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布刊发后在联交所恢复买卖之日）起（包括当日）计连续五个交易日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RR代理权」	指	于中国北京代理劳斯莱斯（Rolls Royce）汽车之权利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即将召开及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待股东（彼等根据上市规则有权投票）考虑并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协议或买卖协议(如达成)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买卖协议」	指	綦先生、卖方与JD汽车即将订立之正式买卖协议，以（其中包括）涵盖框架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有待綦先生、JD汽车与卖方协定之任何其他补充资料或澄清事项，以及为实行合约安排之其他附属协议及文件之形式
「Sparkle Roll」	指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一间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全资拥有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估值师」	指	GA Appraisal Limited，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行
「卖方」	指	Sparkle Roll
「%」	指	百分比

本公布所采用之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为1港元兑人民币0.93元，惟仅作说明用途。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位执行董事、三位非执行董事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包括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包括唐启立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郑浩江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仅供识别*